

## 彰化縣彰基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申請辦理)



### 112學年度上學期【招生簡章】

一、 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0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就讀本園幼生兄弟姐妹、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

三、 招收人數：

112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23人。

◎2~3歲幼幼專班招收23人。

◎3~5歲招收0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2年5月2日(二)公告。

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112年5月8日(一)上午10：00至112年5月19日(五)中午12：00，在本園辦公室登記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，上午10：00於本園辦公室公開抽籤。

\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2年5月30日(二)上午10時公告於本園公佈欄。

\*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將以編號並遮蔽部份姓名方式呈現。

(五)家長只能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公共化資源有效運用。

(六)相關諮詢連絡電話:04-7114013 請洽行政組長-張組長。

(七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2年7月3日(一)11：00前親洽本園辦理，報到時同時辦理註冊，逾時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及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2. 備取生：112年7月6日(四)11：00前。

(八)開學日期：112年8月1日(二)。

**五、 其他：**

- 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 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- (三)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幼幼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**六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**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員工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 順位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就讀本園幼生兄弟姐妹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一般生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		
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		
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		
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		